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昌民字〔2026〕14号

关于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残疾孤儿照护补贴等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6〕4 号）和《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6〕19 号）安排，结合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际，现明确 2026 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是城市低保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2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95 元提高到 1020 元。

二是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2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75 元提高到 795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是城市特困及农村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及农村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3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295 元提高到 1330 元。

二是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3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010 元提高到 1040 元。

三是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 1560 元/月，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到 390 元/月。

三、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参照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二类区域标准，提高到 1675 元/月。

四、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

城市的提高 2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825 元提高到 850 元；农村的提高 2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80 元提高到 800

元。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城乡低保、特困保障标准从本年度5月1日开始执行，各地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6月10日前落实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10日前足额到位。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二）强化管理提升绩效。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2026年5月21日

